4-12 風險管理資訊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11/12/31

項目		資訊內容
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職責如下： 1.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2.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1)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2)協助擬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 (3)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4)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6)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7)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8)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經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明定各類風險管理範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作為建立內部機制與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2)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風險管理架構： (1)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同時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市場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資金別擬訂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定期監控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出具市場風險報告陳報高階主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市場風險曝險概況、風險值限額使用比率、衍生性商品避險效果及各項投資法規限額比率等資訊。

項目		資訊內容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分別依其權責，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瞭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風險管理單位就信用部位之交易，估計其信用曝險金額、信用違約率、違約損失率，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與核准之信用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並定期將壽險房貸業務及關係人放款、存拆放金融同業、債權證券投資及風險限額使用比率等信用風險概況製成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進行資產與負債現金流量測試，將模擬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作業風險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由稽核單位查核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確保各項作業均依規定辦理，遏止作業缺失之發生，降低作業風險。 2.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就郵政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內、外部因素，辨識各作業流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項目，研擬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且按季追蹤執行成效。
	保險風險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1)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檢視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2)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及費率釐訂。 2. 核保、理賠及招攬風險： 本公司針對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均訂定有妥善之管理機制及相關之作業規範，供核保、理賠及招攬人員遵循，以避免在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中，因核保、理賠及招攬作業不當，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 本公司對於準備金之提存，均已建置妥善之作業流程及自行查核等監控機制，以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與適足性。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1.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 2. 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3.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不同特性之保險（負債）與資金運用（資產）安排妥適之資產負債配置策略，並進行自有資本對風險資本比率之適足性評估等控管與因應處理。
	壽險業務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	針對本公司年度核定預算所擬定之投資及業務計畫執行主要風險衡量，並評估各項情境下公司清償能力情形。